附件2：

2020年渭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1.应聘人员准备报名应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和《报考指南》等内容，熟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应聘人员应对照《岗位表》各个岗位的具体要求，仔细核对岗位资格条件，谨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报名。

 应聘人员只能选报一个岗位。必须在台式电脑上登录指定官网注册报名，切勿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填报，以免产生乱码或信息有误，影响资格审查和笔试考试。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和修改个人信息。

 根据往年报名期间每天上网流量统计，报名最后一天网络访问量剧增，曾出现过网络拥堵甚至瘫痪的情形。请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客观理性选择岗位，及时注册报名，尽量不要集中在最后一天报名，以免因无法登陆报名网站，失去报名或网上资格审查未通过时无法改报的机会。

 **报名结束后,应聘人员请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网上缴费确认，打印准考证、报名登记表并妥善保管**（**后续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招聘环节的重要凭证**）。

 对因未达到规定开考比例的岗位，招聘计划数将予以核减核销。未达到开考比例核销的岗位，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同时也不再进行调剂），由省考试中心办理退还报名费手续。

 **2、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在读的高等院校学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以报考。应届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需要在报名登记表（毕业证号、学位证号栏）填写应届生。

 在读的“非2020年毕业”大专、本科、研究生均不能报考；在读的“非2020年毕业”专升本、研究生，也不得用以往取得的学历报名。

3、**有户籍或生源限制的岗位如何报考？**

 满足户籍或生源其中之一的即可报考。生源地是应聘人员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前的常住户籍所在地。只满足户籍的应聘人员必须在2020年8月12日（含）之前已正式办结落户手续。

渭南市辖属各县（市、区）户籍或生源的应聘人员均可报考限制渭南市户籍或生源岗位；韩城市户籍或生源的应聘人员可以报考限制渭南市户籍或生源岗位；渭南市临渭区、经开区、高新区户籍或生源的应聘人员均可报考限制临渭区、高新区、经开区户籍或生源岗位。

**4、学历形式为“普通全日制”或“不限”怎样理解？**

“普通全日制”学历和全日制统招概念相同，指通过普通高考，[统招专升本](https://baike.so.com/doc/6806961-7023912.html)，统招[研究生入学考试](https://baike.so.com/doc/5402345-5640031.html)进入就读学校为普通全日制高校；学历“不限”指的是符合国民教育学历要求的均可报考。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文凭主要有三种，即：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即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从1993年起，国家开始统一印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从2001年开始，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管理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并委托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历电子注册，2001年以后的学历证书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上查询，在该网能查到的学历即为国民教育学历。凡无学历电子注册或与国民教育序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格式不符的其他证书等均不属于国民教育序列毕业证书。具有国外大学毕业的应聘人员，需要到教育部主管部门进行学历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报名。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和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106号）文件要求，以研究生学历报名的考生，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均可报考。

**5、招聘岗位限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报考? 招聘岗位不限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报考？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招聘岗位**限**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必须为2018、2019、2020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以报考，2017年（含）以前往届高校毕业生不得报考此类岗位；招聘岗位**不限**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应届(含择业期)、往届的高校毕业生均可报考。

 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6、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层次怎样理解?**

 设定多层次学历条件的岗位，具有其中任意一级的学历即为符合学历条件。招聘岗位设定学历为“大专及以上”的，具有大专、本科以及研究生学历的均可报考；招考岗位设定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本科、研究生学历均可报考；招考岗位设定“学士学位及以上”的，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均可报考。多层次学历的应聘人员，报考设定多层次学历条件的岗位，在岗位要求的最低学历之上的任一学历层次所对应专业，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可以报考。

 如：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要求为：“本科：汉语言文学；研究生：汉语言文字学”，应聘人员取得的本科或研究生学历,专业符合要求都可报考。

 设定单学历条件的岗位，高于设定学历条件的高学历报考者，如果曾经有过岗位设定学历条件的学习经历，并且用曾经取得的学历和专业条件可以报考。

 如：专业要求为：“汉语言文学本科学历”，应聘人员取得本科学历为汉语言文学可以报考。研究生以上学历,用本科符合条件的学历报考时,报名登记表填写必须以本科学历进行填写，切勿填写专业不符的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等证件信息。

 **7、专业名称标注一级学科或者大类的岗位如何理解？**

 专业名称标注一级学科或者大类的岗位，教育部专业目录专业大类下的单个专业均可报考；专业未标注一级学科或者大类的岗位，则为设置单个或多个具体专业的岗位，教育部专业目录专业大类下的其他专业不能报考。

 **8、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他各类在职在岗人员报考须满最低服务年限是如何规定？**

 振兴计划服务人员须满三年服务期，“三支一扶”人员、特岗教师考核合格进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后服务期须满三年服务期（2017年（含）之前）；村官和西部计划人员不受服务期限制可以报考；县及县以下医学定向招聘的本科毕业生服务期须满五年；其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当年招录招聘公告和职位、岗位表备注栏中有最低服务年限规定的，服务期须满相应要求最低年度方可报考。以上应聘人员在进入资格复审阶段必须提供相应干部管理权限机关（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9、对于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因疫情原因暂停考试，未取得资格证的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

 按照人社部等5部委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精神，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护士执业资格不作为本次招聘资格审查的限制条件。岗位有资格证书要求的，未取得相应资格证的应聘人员均可报考。

 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10、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工作年限如何计算？**

 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计算工作年限的起日是指应聘人员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符合岗位学历要求的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之后，在相关工作单位的开始时间，应聘人员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符合岗位学历要求的毕业证之前的实习、见习等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计算在工作经历时间内，计算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工作经历可以累计计算。如：要求1年工作经历须满12个月（计算方式以此类推）。

 根据《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第七条的规定，退役士兵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1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聘管理岗位如何加分？**

 对2011至2019年陕西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规定，对应聘管理岗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加分(应聘专技岗位、招募“三支一扶”岗位不加分)。具体按以下情况给予加分优惠: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

(三)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个人各类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服役期内所在连队(单位)获得集体荣誉的，本次招聘不对个人进行加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入伍批准书或士兵登记表、②退伍证、③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或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主就业报告表。④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提供本人毕业证书。以上四项内容原件核验、复印件留存。⑤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立功受奖者，须提供奖励证（章）、奖励登记表原件和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的复印件；对退役士兵申请加分的材料进行核实确认后，统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实施加分。

 **12、应聘人员被招聘后，服务年限如何规定?**

 新招聘的县（含县级市、区级）及县（含县级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基层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不得以工作需要等名义借调、调动到其他单位工作或参加其他单位招聘（考）。

 新招聘的市级（地级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岗位(岗位表备注栏中)有最低服务年限的,以明确注明的最低服务年限为准。

 **13、招聘考试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机构？**

 本次全省联考只公布考试大纲，不指定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招聘主管部门”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公开招聘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